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案號：LP5-10002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

集中採購「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依據內政部等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又稱訂購機關或機關）採購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

第1項：1年期學術性期刊（雜誌）；先付款，後交付刊物，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第2項：1年期學術性期刊（雜誌）；交付部分刊物後，即全額付款。

第3項：1年期學術性期刊（雜誌）；先交付刊物，後付款。

第4項：1年期一般性期刊（雜誌）；先付款，後交付刊物，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第5項：1年期一般性期刊（雜誌）；交付部分刊物後，即全額付款。

第6項：1年期一般性期刊（雜誌）；先交付刊物，後付款。

名稱	項次	先付款	先交付刊物	預付款還款保證
學術性期刊 (雜誌)	第1項	✓		✓
	第2項		✓ (部分)	
	第3項		✓	
一般性期刊 (雜誌)	第4項	✓		✓
	第5項		✓ (部分)	
	第6項		✓	

(一) 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係指：

1、訂閱期間：立約商以適用機關之名義，向出版機構持續且無間斷訂閱1年。

2、由國內出版機構出版，出版週期在7日以上、有固定之出版規則且持續出版之所有未曾使用之最新出版品，例如，週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季刊、半年刊...等出版品（自訂閱期之起始日以後出版）。

惟不含下列期刊：(1) 出版週期1年及1年以上之刊物。

- (2) 可與紙本期刊分割銷售之電子期刊。
- (3) 無紙本期刊搭配，單獨銷售之電子期刊。
- (4) 免費期刊（雜誌）。
- (5) 出版週期不規則之刊物。

3、1 年期學術性期刊（雜誌）係指由政府或民間相關學術機構（例如，學會、研究單位...等）出版之期刊（雜誌），供學術研究等用途者。

1 年期一般性期刊（雜誌）係指非屬「學術性期刊（雜誌）」之商業性期刊（雜誌）。

（二）因適用機關之需求數量尚無法確定，俟簽約後由適用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斟酌訂購。

（三）立約商係以一般服務方式供應期刊（雜誌）予適用機關。

一般服務（Regular Service）之內容如下：

- 1、立約商負責依照適用機關訂購之期刊（雜誌）向出版機構訂購、付款及催缺等事項。期刊（雜誌）直接由出版機構按期於出版後寄送至適用機關指定地點。
- 2、適用機關收刊後，如發現與訂購刊物不符、缺頁、破損等情形時，應於出版機構規定期限內通知立約商，立約商應於收到適用機關之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 完成補刊，否則視為逾期，計罰逾期違約金。
- 3、期刊（雜誌）催缺服務：
 - （1）適用機關應於出版機構規定期限內通知立約商向出版機構催缺。
 - （2）立約商於接獲適用機關之催缺清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傳真等書面型式或電子郵件，逐項告知適用機關處理結果，否則視為逾期，計罰逾期違約金。。
- 4、有關上述「適用機關應於出版機構規定期限內通知立約商洽出版機構催缺或補刊」之規定，茲因各出版機構規定之通知期限不一，為免糾紛，適用機關倘不知悉出版機構規定之通知期限，應洽立約商提供。

二、適用機關：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等。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嘉義市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本案適用機關亦包括依據契約條款**第十五條**徵得立約商同意利用本契約之機關。

三、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另契約有效期屆滿時，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逕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延長有效期至多**3個月**，立約商如不同意延長有效期者，得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否則以違約論，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01年7月19日公告展延契約有效期1個月至101年8月31日。)

四、履約保證金：

(一) 本案各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

金額一律為新臺幣 **5 萬元**。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1、履約保證金除由押標金移充者外，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日起 **14 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3 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惟應將繳交憑證傳真予臺灣銀行採購部。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00029** 案履約保證金。
廠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押標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投標案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 02-2314-9701 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 3、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 4、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一~二**。「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三及一~四**。

- 5、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 6、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六**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七**之實質內容相符。
- 7、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 8、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 9、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twBBB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 1、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至**103年5月31日**。若訂單履約期間超過**101年7月31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5個月**。
- 2、在本契約期限內，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適用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其他待處理事項

(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全額退還。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契約有效期屆滿 2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 3、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適用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 4、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處理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5、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 6、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適用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五、訂購方式：

(一)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 1、中央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適用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

事先申請 GCA 憑證。

- 2、非中央機關除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外，若尚未申辦 GCA 憑證，則得以傳真訂購單之方式，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向立約商訂購（傳真訂購，訂購單格式如附件二）。

備註：適用機關採電子訂購者，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八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 (二) 依營業稅法規定，雜誌為免營業稅之商品，故機關訂購時，以期刊（雜誌）之「訂閱 1 年期之定價」乘以「固定百分比」為訂購金額，該訂購金額係不含營業稅之價格。

- (三) 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或一次訂購之種類同時包含學術性期刊（雜誌）及一般性期刊（雜誌）時，得由適用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其他優惠條件，如免費提供其他附加服務或再給予價格之優惠折扣等。

若以電子採購系統訂購，適用機關應將議妥之單價及交貨日期分別鍵入該系統相關欄位，若未採電子採購系統下訂，則另以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 (四) 依據 97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結論二，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電子採購系統及人工傳真訂購方式均不得利用）。即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

- (五) 適用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請先洽立約商同意。電子訂單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如機關採用傳真訂單，須於原臺灣銀行採購部回傳之訂單上加註「已洽立約商同意取消訂購」並加蓋原機關章後，再傳送臺灣銀行採購部。

六、交貨地點：依適用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交貨地點以 **1 處** 為限，運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者，則由適用機關自行負擔運送費用。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及綠島）交貨，由臺灣港口／機場至適用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適用機關核實支付。

七、交貨期限與驗收：

（一）立約商向出版機構訂購之規定：

1、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立約商應於接獲適用機關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如遇假日則順延，電子採購系統下訂者，自適用機關登入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於 **10 日內** 出具切結書切結保證於個別期刊第一期收書開始前 **1 個月** 將依照訂購單及所附之採購清單【詳第七、(三)條之規定】向出版機構完成該期刊（雜誌）之訂購，並於實際完成向出版機構之訂購之次日起 **7 日內**，將訂購之明細送交適用機關審核及確認。

相關細節可由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雙方按實際狀況另行商議，並依商議結果辦理。

2、立約商若有正當理由（例如，出版機構僅接受個人名義訂購，不接受機關之訂購等）無法完成訂購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立約商應於機關訂閱之起始日起，無間斷持續以一般服務方式【內容詳第一、(三)條之規定】直接由出版機構按期於期刊（雜誌）出刊日起 **3 日內**（週刊為 **2 日內**）寄送適用機關指定地點。期刊（雜誌）如有附件（如筆記本、貼紙或隨刊附寄資料等）應一併寄送。上述交貨期限，可由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雙方按實際狀況另行商議，並依商議結果辦理。

（三）立約商應提供充分之訂閱資訊（價格、郵寄方式等）協助適用機關填列訂購單及其所附之採購清單。採購清單應填列下列各項內容，適用機關亦得與立約商按實際情況，修正或指定交貨清單應列之各項內容。

1、序號

2、刊名

3、國際標準叢刊號（ISSN）

4、出版機構

5、出版週期種類（例如，週刊、月刊、季刊...）

6、出版期數：即訂閱 1 年總出版期數，如 12 本（月刊）、24 本（半月刊）。

7、訂閱價格

（1）依據刊物上所訂 1 年期訂閱價填列清單，倘刊物上未列 1 年期訂閱價，則應洽該出版機構出具價格證明文件並附於清單。

（2）每期價格。

8、本案組別項次

9、契約規定之固定百分比。

10、訂購總額

11、郵寄方式：

（1）列明出版機構既有之郵寄方式，如週刊係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倘訂閱價格依不同郵寄方式分為平信或掛號等，則清單所列之郵寄方式須與對應之訂閱價格相符。

（2）如適用機關另指定寄送方式，立約商應另行向適用機關報價，並依該指定寄送方式辦理。

12、送貨地址及電話【適用機關得要求立約商分送不同地點（詳第六條之規定）】

（四）適用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 1 個月通知立約商暫緩交貨，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惟立約商不得向適用機關收取保管費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倘適用機關未及於前述規定之天數通知立約商暫緩交貨，則立約商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適用機關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

（五）適用機關應於核對點收期刊（雜誌）後 30 日內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如經適用機關驗收合格，則期刊（雜誌）送達之日即為履約完成日。

如期刊（雜誌）如期寄送至適用機關指定地點，適用機關因故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

機關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記錄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一及契約條款附件三~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

宜，適用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 (六) 立約商供應之期刊（雜誌）應與訂購單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期刊（雜誌）所使用之包裝應能足夠且有效保護期刊（雜誌）在送達適用機關指定地點前之安全。

如期刊（雜誌）及其附件有破損、倒裝、變形、缺頁、水漬、外物污染、功能損壞或誤送、缺送【非第七、(八)條之情況】期刊（雜誌）等情事，適用機關應於出版機構規定期限內通知立約商，立約商應於收到上述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無條件修改或更換完妥，並報請複驗，倘逾前述規定之期限內，仍以逾期交貨計罰。

倘適用機關訂閱期（1年）屆滿，複驗結果仍不合格或仍未完成修改或更換，則適用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已領取貨款之**第1、2、4、5項**之立約商，應退還貨款予適用機關。還款之規定，比照**第七、(七)條**契約價金減少時之規定辦理。】。如有可向運送人索賠之情事，亦由立約商自行負責，且立約商不得以其與運送人之間之索賠事項為理由，延遲或規避其對適用機關應履行之責任。

- (七) 本案訂閱期間為**1年**，該期間內訂閱價格不得調漲，惟若因出版機構更改刊名、出版週期（例如，合刊、增刊）等致價格變更，立約商應即時以書面通知適用機關並檢附出版機構調價之證明文件，供適用機關審核，適用機關將與立約商重新議定該刊物價格，並變更訂購金額，處理原則如下：

1、重新議價後，契約價金減少：

(1) **第1、2、4、5項：**

立約商應於限期內返還適用機關已領取之貨款，否則適用機關將自還款保證（**第1、4項**）或履約保證金（**第2、5項**）內扣收。

(2) **第3、6項：**核實支付。

2、重新議價後，契約價金增加：

(1) **第1、4項：**

立約商可向適用機關補繳該增加款項之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後，請領該項貨款，亦可暫不請領該款項，俟1年訂閱期滿後，再行請領。

(2) 第 2、5 項：

俟適用機關接獲該變更後之第一次到刊，請領增加之款項。

(3) 第 3、6 項：核實支付。

(八) 出版機構停刊、遲延或不正常出刊：

1、若 (1) 有出版機構尚未出刊即停刊或不繼續出刊之停刊情形，或 (2) 發生出版機構遲延或不正常出刊等情事，立約商應於接獲適用機關之催缺清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傳真等書面型式或電子郵件，告知適用機關處理結果並應出具出版機構相關之證明文件，否則視同逾期交貨並按逾期交貨之規定論處【詳第九、(三)條之規定】。

上述第 (1) 項經核算應減少之價金後，依據第七、(七)條契約價金減少時之規定辦理，免計逾期違約金，或經適用機關同意由立約商以同等值期刊 (雜誌) 替換之。

上述第 (2) 項倘適用機關之訂閱期 (1 年) 屆滿，仍無法完成供應時，得經核算應減少之價金後，依據第七、(七)條契約價金減少時之規定辦理，免計逾期違約金，或將該期刊 (雜誌) 之履約期限延後至供應完成為止，或由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雙方協議其他方式處理。

2、若立約商因出版機構倒閉等因素，無法取得出版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仍應提供可被適用機關接受之證明文件，如：由相關公會提供證明文件，或立約商出具經公證之證明文件等。

(九) 若適用機關需調整原訂閱期刊 (雜誌) 之寄送單位或地址，應於交貨期限前 **1 個月** 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立約商應無條件代為通知出版機構。

(十) 倘適用機關訂購之紙本期刊 (雜誌) 改成電子媒體等形式出版，適用機關有權終止訂閱該期刊 (雜誌)，已領取貨款之第 1、2、4、5 項之立約商，應退還貨款予適用機關，還款之規定，比照第七、(七)條契約價金減少時之規定辦理。倘適用機關同意接受該電子媒體等形式出版之資訊，則訂購金額免予調整。

(十一) 倘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對於學術性期刊 (雜誌) 或一般性期刊 (雜誌) 之認定有爭議時，以適用機關之認定為準。

(十二) 本案對於立約商依本契約應提供之調價證明、缺刊證明、停刊證明、延期出刊證明及價格證明等文件，如經查明有不實之情形者

- 以及提供期刊(雜誌)定價不實者,依第九、(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三) 適用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立約商交貨後,適用機關應將簽收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系統之相關欄位。

八、付款辦法：

- (一) 立約商所交之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經各適用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規定方式【每本期刊(雜誌)1年之訂閱定價乘以固定百分比(其他情況,詳下列第(四)項】,核算訂購總價(若有缺刊情況,則自總價扣除之),機關憑立約商所出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由適用機關於**20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立約商可提供適用機關其銀行帳號,供機關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2330 號函示,行政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0487 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適用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GCA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之公告,99年1月1日起為交易總金額之0.76%,每筆交易金額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適用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 (二) 各項次付款方式：

1、第1項、第4項：

「立約商向適用機關繳交預付款還款保證後,再向適用機關請領與該保證相同金額之貨款。」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 1、契約規定立約商得支領預付款者,立約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 2、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適用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適用機關尚待支付立約商之價金。

- 3、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方式與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相同，預付款還款保證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4、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五）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六）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另有約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6個月**。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2) 立約商向適用機關繳交與請領貨款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俟適用機關核收該筆預付款還款保證後，憑立約商出具之統一發票由適用機關於**20日內**支付與該預付款還款保證之同額貨款。
 - (3) 預付款還款保證將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一次或分次發還。
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得按實際作業程序、訂購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於訂購時先行商議驗收及退還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次數。
 - (4) 立約商不得以預付款還款保證繳交遲延致請款不及為理由，遲延將訂購之明細送交適用機關審核及確認，否則適用機關得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倘適用機關因此而發生損失，則立約商應負賠償之責【詳第九、(三)條之規定】。

2、第2項、第5項：

「立約商免繳預付款還款保證，適用機關於訂購期刊（雜誌）之第1期收刊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訂閱1年期之全額貨款予立約商。」

- (1) 立約商於接獲訂單後，以適用機關之名義，依訂購清單向出版機構訂購，適用機關於所訂之期刊（雜誌）第1期收刊後之次月並經驗收合格後，依立約商出具之統一發票於**20日內**支付經驗收合格刊物之1年期全額貨款，倘有應扣款項，

則應先自貨款扣除後再行支付。

若有出刊週期超過 1 個月之刊物(例如,雙月刊、季刊...等),則適用機關於所訂之期刊(雜誌)第 1 期收刊後之次月,依上述原則辦理驗收付款。

- (2) 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得按實際作業程序、訂購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於訂購時先行商議達全額付款之第 1 期到刊比率、驗收及付款次數或相關訂購之證明文件,據以辦理驗收付款。

3、第 3 項、第 6 項：

「立約商免繳預付款還款保證,適用機關按實際接獲期刊(雜誌)之金額辦理驗收付款。」

- (1) 立約商於接獲訂單後,以適用機關之名義,依訂購清單向出版機構訂購,適用機關每月按實際接獲之期刊(雜誌)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適用機關將憑立約商出具之統一發票於 **20 日內** 付款,倘有應扣款項,則應先行自貨款扣除後再行支付。
- (2) 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得按實際作業程序、訂購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於訂購時先行商議驗收及付款之次數,據以辦理驗收付款。
- (三) 上述訂購總價包含所訂期刊(雜誌)之價格、服務費、運費等寄送至適用機關指定地點所需之一切費用。
- (四) 刊物上若未列 1 年期訂閱價者,立約商須出具出版機構之價格證明文件並於訂閱 1 年期起始日前,先行告知適用機關,適用機關有權取消該刊物之訂購。
- (五) 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之 **1%** 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納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另開立統一發票寄交立約商。
- 惟因出版機構價格調整、缺刊或停刊等因素致訂購總額增減 **未達 ±5%**,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免增減之調整,惟超過上述誤差

範圍，則立約商應出具機關開立之驗收證明書，洽臺灣銀行採購部增減作業服務費。

- (六) 適用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交付適用機關。

九、罰則：

- (一) 立約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及非第七、(八)條之情況，或所交之期刊（雜誌）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換者，均以違約論，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貨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適用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適用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 1、立約商未能按第七、(一)條之規定：

- (1) 於接獲適用機關下訂之次工作日起於 10 日內出具切結書切結保證於個別期刊第一期收書開始前 1 個月將依照訂購單及所附之採購清單向出版機構完成該期刊（雜誌）之訂購或雖於期限內出具切結書切結保證卻未於個別期刊第一期收書開始前 1 個月完成該期刊（雜誌）之訂購或雖於期限內完成訂購卻未於實際完成訂購之次日起 7 日內，將訂購之明細送交適用機關審核及確認，適用機關將計罰逾期違約金，並得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若適用機關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時，則上述之逾期違約金將計算至適用機關改訂購日為止。
- (2) 雖有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訂購，卻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仍以未於限期內完成訂購論處，適用機關將計罰逾期違約金。上述逾期違約金按所訂購之期刊（雜誌）契約價格從價計罰，每日按 0.1% 計算，立約商應於接獲適用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向適用機關繳交逾期違約金，否則得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抵繳。逾期違約金以該筆訂單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 2、立約商未能按第七、(二)條之規定交貨（即缺刊）或發生瑕疵、誤送、缺送等情形，適用機關應於出版機構規定期限內通知立約

商，立約商應於接獲適用機關之催缺清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告知適用機關處理結果以及於接獲適用機關之補刊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無條件修改、更換完妥【詳第一、(三)條一般服務之規定】，否則即為逾期交貨【第七、(八)條之情況除外】，逾期違約金按該期期刊（雜誌）之契約價格從價計罰，每日按 0.1% 計算，由適用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第 1、2、4、5 項之立約商，應於接獲適用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向適用機關繳交逾期違約金，否則得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抵繳）。逾期違約金以該筆訂單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立約商逾期交貨之訂單筆數倘超過 10 筆（含）以上者，且金額已逾訂購總金額 10% 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 (五) 適用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或以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向立約商訂購或以傳真逕向立約商訂購，若立約商表示缺貨無法供應，或無故不接受訂購單者，以違約論，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六) 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如限交貨並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國外由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商會等）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
- (八)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適用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如臺灣銀行採購部及適用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九)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若依契約規定遭扣抵，或有累積之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或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

除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辦理。

- (十) 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 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侵權行為：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適用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1、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5、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 20% 者。
 - 13、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

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適用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十二、爭議處理

-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適用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3、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1、受理異議之機關：

-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 2349-7649 或 (02) 2349-7650。

- 2、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受理調解或第 102 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適用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三、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限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不含大額議價規定）供應契約產品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他人者。

十四、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本案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十六、本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本案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意即本案適用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若不利利用本契約，不需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通知本採購部。惟各適用機關不利利用本契約者，請注意應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第 19 條(公開招標原則)、第 26 條(規格訂定原則)、第 36 及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等規定。

十七、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 依據 9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第陸點、討論事項及結論第六項規定，「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計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逕洽廠商採購者，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其採購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者，招標程序不得免除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即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者，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 各機關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臺灣銀行採購部一律按本契約規定計收作業服務費。
- (四)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凡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交貨，適用機關將上網登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請改善而未改善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予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
- (五)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應自公告日起算期間在 30 日以上，以利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且儘量採用電子採購系統於促銷期間下訂。

- 十八、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電子採購系統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有關政府電子採購網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立約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辦理網路申請，網站首頁點選「免費加入會員」功能進行申請，於廠商帳號申請頁面之「類別」選擇「特別業務／公司行號（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資格」部分選擇「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處理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業務）」，並依規定填寫後點選「確認送出」辦理申請。
- 十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 435 號信箱。
- 廿十、本契約製作 2 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 1 份。
- 廿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 廿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廿三、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8 樓。
- 廿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中和市郵政 1～100 號信箱。
- 廿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廿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